

www.docsriver.com 巨力法律书



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司法解释条文适用 编注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ocsriver.com 巨力法律书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司法解释条文适用编注/ 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局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7
ISBN 978-7-5109-2582-5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执行(法律)—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54061号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司法解释条文适用编注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著

责任编辑 李安尼 巩雪 沈国婧 赵芳慧 张怡 邓灿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6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880千字
印 张 50.5
版 次 2019年7月第1版 2019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582-5
定 价 168.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司法解释 条文适用编注》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刘贵祥

编委会副主任 孟祥

编委会委员 赵晋山 何东宁 黄金龙 王艳彬 周翔

何抒 刘涛 刘雅玲 于明 毛宜全

万会峰 向国慧 刘少阳 邵长茂 孙建国

邱鹏 孙超 刘永存

执行编委 邵长茂 孙超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圣杰 王齐亮 王丽娟 王宝道 王赫

尹晓春 叶欣 刘少阳 刘伟 刘海伟

孙建国 孙超 苏萌 李哲 余洋

陈晓欢 林莹 郑哲 柳乐安 侯峰

黄丽娟 熊劲松 燕东申

统稿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圣杰 王齐亮 王赫 史小峰 刘永存

孙超 李学文 李哲 陈晓欢 邵长茂

郑哲 柳乐安 侯峰 谢茵 薛圣海

执行编辑 王齐亮 王赫 王圣杰 李哲 陈晓欢

郑哲 侯峰

出版前言

执行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纷繁复杂，既包括程序法问题，也包括实体法问题，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我国当前尚未制定独立的强制执行法典，强制执行制度主要在《民事诉讼法》中专编予以规定，并由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渊源构成。从整体上看，我国强制执行法律体系具有如下两个特点：一是《民事诉讼法》中的执行程序条文有限。受限于《民事诉讼法》的整体条文规模，二十多年来执行程序条文总数始终变化不大，当前执行程序编仅有 35 条。然执行工作千头万绪，不仅包括民事执行，还承担着行政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等任务，仅靠《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编中的 35 个条文，无论实体上还是程序上都远无法满足执行实践的需求，无法供给充足的执行规则。二是以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补充织密执行规则体系。为解决执行立法供给不足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数百份司法解释和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谋求补充完善执行规则。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密集出台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先后制定、修订近 50 个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涵盖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有力统一了执法尺度，有效填补了规则空白。

应当说，随着执行规范的制定出台和不断完善，执行权运行的每一个环节都已基本实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但是，要实现具体规则在执行实践中规范统一适用，必须促成各项制度相互衔接、相互配合、形成体系。最高人民法院非常重视执行规范化制度体系建设，《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明确提出“及时出台单行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意见、全面梳理司法解释体系、推动强制执行单独立法进程”三项工作任务。2018 年，在司法解释制定出台基本告一段落后，最高人民法院依照部署启动了司法解释编注工作。

开展司法解释编注对执行理论和实践发展都有重要意义：一是贯彻依法治国部署，为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提供规则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

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执行改革规划了顶层设计，明确提出了“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并在立法和制度层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开展执行司法解释编注工作，可以着力解决执行工作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难题，不断完善执行规范体系及各种配套制度，确保执行权运行规则清晰，有利于从制度上避免执行失范现象。二是实现执行规范的系统梳理与分析，助推强制执行立法。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已组织力量对现行有效的执行规范进行了系统梳理，形成了一套以操作规程为核心、覆盖各重要节点的办案规范，是为《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和《人民法院执行办案指引》，先后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但因上述办案规范的编写目的和体例所限，编写过程中对关联规范直接明确了应适用内容，未形成对现有规范的分析资料。2018年9月，民事强制执行法正式列入立法规划，最高人民法院作为起草部门，快速启动并推进这项工作，急需对现有规范的全面分析，提出条文“立、改、废”建议。司法解释编注工作，既是对现有办案规范的深入分析，也是对执行立法重点难点问题的系统梳理。三是回应执行实践需求，解决规范适用中的疑难问题。如前所述，当前我国强制执行规范种类繁多，包括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规范性文件、请示答复等，且时间跨度大、层级复杂，执行办案过程中规则检索和具体适用存在一定难度。同时，部分规范之间存在关系不清、相互冲突等问题，也容易导致具体规范的适用标准不统一。开展司法解释编注，也是回应执行实践需求，进一步助推执行规范化的现实之举。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非常重视司法解释编注工作，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进入攻坚关键期，面临前所未有的工作压力和工作强度的情形下，仍专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工作。编注工作历时一年，经多轮讨论和修改，最终成稿出版。总体来看，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全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出台的涉及执行工作的16部法律、86部司法解释、69部规范性文件、8篇指导性案例、105篇请示答复进行了全面梳理、归类整合、逐条注释；二是“精解”，立足于执行实践需要，以注释方式，对所有可能存在重复或冲突的条文逐一进行解释说明，明确规范冲突的解决方案，指明法律适用的具体路径，同时对于实践中适用较多、争议较大的条文，进行了简明扼要的释解；三是“实用”，为方便读者检索适用，编注一般采用双向注释方式，即A条文和B条文的关系，在A条文与B条文之下均作注释，指出“本条与《×××》第××条相关，该条规定……”。新司法解释条文与此前条文完全一致或基本一致的，对此前的条文，采用“《×××》施行后，适用该规范第××条规定”的表述；对新司法解释条文，采用“《×××》施行后，适用本

规范第××条规定”表述。新司法解释条文与此前条文不一致的，对此前条文，采用“《×××》施行后，以该规范第××条为准”的表述；对新司法解释条文，采用“《×××》施行后，以本规范第××条为准”表述。新司法解释条文与此前条文存在关联，需要结合理解适用的，表述为“应注意结合适用”。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办案中形成的各种复函，虽然系针对个案作出，不属司法解释，不具有普遍效力，但其仍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可作为理解适用法律的重要参考。基于此，编者亦对部分复函进行了注释，并根据复函主要内容添加了相关题目，以方便读者检索使用。

本书的出版，能够帮助读者厘清执行规范适用上的一些困惑，有助于统一执行规范的适用标准，进一步助推执行规范的提升。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凡例

为行文方便，本书中法律法规和部分规范性文件使用简称，具体如下：

本书中的法律法规使用简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为《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为《企业破产法》，等等。

本书中多次出现的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文件简称如下：

1. 《民法解释》，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 《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解释》，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3. 《担保法解释》，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 《迟延履行利息解释》，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 《拒执案件解释》，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 《物权法解释（一）》，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 《海事诉讼程序法解释》，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8. 《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9. 《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10. 《仲裁法解释》，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行政诉讼法解释》，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12. 《刑事诉讼法解释》，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13. 《执行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4. 《高院统一管理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5. 《登记立案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16. 《终本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
17. 《案件审理期限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18. 《执行案件期限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
19. 《委托执行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20. 《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21. 《变更追加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22. 《执行和解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
23. 《执行担保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
24. 《暂缓执行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
25. 《限制消费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26. 《失信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27. 《异议复议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8. 《执行督办工作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试行）》
29. 《检察监督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

30. 《财产调查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31. 《查封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32. 《拍卖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33. 《处置参考价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34. 《2009 委托评估拍卖变卖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35. 《2011 委托评估拍卖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36. 《网拍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37. 《执行抵押房屋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38. 《款物管理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

39. 《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全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40. 《保全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1. 《仲裁执行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2. 《仲裁报核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

43. 《仲裁司法审查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4. 《公证执行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45. 《适用财产刑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46. 《刑事财产部分执行规定》，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47. 《迟延履行批复》，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
48. 《优先债权处分财产批复》，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
49. 《建设工程优先权批复》，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50. 《先予仲裁批复》，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51. 《公证债权文书诉讼批复》，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52. 《民诉法意见》，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53. 《执行权意见》，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
54. 《制裁规避执行意见》，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
55. 《民事送达意见》，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56. 《立案审执意见》，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
57. 《立案登记改革意见》，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
58. 《立结案意见》，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
59. 《移送破产意见》，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60. 《非法集资案件意见》，全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61. 《规范执行工作通知》，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
62. 《执行案件协调工作通知》，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案件协调工作的通知》

63. 《诉讼费用通知》，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64. 《学习贯彻网拍规定通知》，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65. 《网络拍卖变卖衔接通知》，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

66. 《规范执行及金融机构协助执行通知》，全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67. 《国土房产协助执行通知》，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68. 《无证房产协助执行通知》，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无证房产依据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

69. 《实施仲裁法通知》，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70. 《公证执行联合通知》，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71. 《事项委托管理办法》，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一、综合	1
(一)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17年6月27日修正）	1
(二) 司法解释	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2015年1月30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3日）	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18日）	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的代理权限问题的批复 （1997年1月23日）	1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已失效） （1992年7月14日）	119
(三) 规范性文件	1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 （2018年5月28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 (2018年5月28日)	1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7年12月29日)	1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节录) (2017年7月19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意见(节录) (2014年12月4日)	1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 (2011年10月19日)	1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 (2011年5月27日)	1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月14日)	143
二、立案结案与执行期限	147
(一) 司法解释	1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4月15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年9月22日)	150
(二) 规范性文件	1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等执行案件立案、结案、统计和考核工作的通知 (2018年5月31日)	1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 (2016年10月29日)	1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	
(2015年4月15日)	1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12月17日)	1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	
(2006年12月23日)	180
(三) 请示答复	1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新中地产有限公司诉广东发展银行江门分行借款担保纠纷执行请示案的复函	
(2006年2月7日)	1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事项超过申请执行期限后	
又重新就其中的部分给付内容达成新的协议的应否立案的批复	
(2002年1月30日)	183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恢复到执行前的状况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2001年1月2日)	184
三、执行依据	186
(一) 法律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节录)	
(2010年8月28日)	186
(二) 司法解释	1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节录)	
(2011年3月23日)	186
(三) 请示答复	1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内容为“交付岩矿经营权”如何执行问题的复函	
(2014年10月28日)	1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确定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如何执行问题的复函	
(2010年4月29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关于两份生效判决共同指向一笔特定债务如何执行问题的协调函 (2009年12月3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主文已判明追偿权的是否须另行诉讼问题的答复 (2009年5月8日)	190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以判决主文或判决理由作为执行依据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9月17日)	191
四、执行管辖	192
(一) 指导性案例	192
指导案例 37 号	
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	192
(二) 请示答复	195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关于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 RETECH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执行 请示一案的答复 (2011年10月10日)	195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关于法院能否以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地为财产所在地获得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2010年7月15日)	196
五、委托执行	197
(一) 司法解释	1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5月3日)	1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已失效) (2000年3月8日)	200
(二) 规范性文件	2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9月8日)	2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执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已失效）	
（2000年5月12日）	2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已失效）	
（1993年9月25日）	205
六、执行当事人	209
（一）司法解释	2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11月7日）	2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否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997年7月14日）	2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1994年3月30日）	220
（二）指导性案例	222
指导案例34号	
李晓玲、李鹏裕申请执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业	
总公司执行复议案	222
（三）规范性文件	2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问题的通知	
（2002年2月9日）	225
（四）请示答复	2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多次转让人民法院能否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	
请示的答复	
（2009年6月16日）	226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能否以接受财产为由追加被执行人问题的复函	
（2008年6月27日）	2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能否将已参加过诉讼、但生效裁判未判决其承担实体义务的当事人追加或变更为被执行人的问题的答复 (2007年6月20日)	228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能否追加被执行人开办单位的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问题的复函 (2006年2月6日)	2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机关法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中变更问题的复函 (2005年8月3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以承继关系确定债务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 (2004年7月8日)	230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以承受债务为由追加被执行主体问题的复函 (2004年3月8日)	230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在执行程序中能否将被执行人享有到期债权的第三人的开办单位裁定追加为被执行主体的答复 (2005年1月25日)	231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股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 (2003年12月11日)	232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公司转让股权能否以抽逃资金为由追加其为被执行人问题的复函 (2003年7月30日)	233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中国少年先锋队江苏省工作委员会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问题的复函 (2002年3月22日)	234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不应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裁定否定公司法人资格问题的复函 (2001年11月23日)	234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追加村民委员会为被执行人后可以执行各村民小组的财产等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年12月21日)	235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执行仲裁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撤销的应由执行机构变更义务承担人的答复 (2000年12月25日)	236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在执行程序中不可以企业注册资金不实为由而否认其法人资格等问题的答复	
(2001年6月28日)	237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执行程序中可否以注册资金未达法定数额为由裁定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问题的函	
(1997年12月16日)	237
七、执行和解和执行担保	239
(一) 司法解释	2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2月22日)	2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2月22日)	246
(二) 指导性案例	249
指导案例2号	
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49
(三) 请示答复	2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限能否依当事人约定的履行期限受理执行的复函	
(2005年6月29日)	251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当事人对迟延履行和解协议的争议应当另诉解决的复函	
(2005年6月24日)	252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申请执行前当事人达成新的“协议”如何认定其效力问题的复函	
(2003年12月1日)	252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在执行中当事人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申请执行人反悔能否恢复原判决执行的请示的答复	
(2003年11月18日)	253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如何处理因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致使逾期申请执行问题的复函	
(1999年4月21日)	25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在执行中达成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不应恢复执行的函 (1995年2月5日)	255
八、中止执行与暂缓执行	257
(一) 司法解释	2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中,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 何时裁定中止执行和中止执行的裁定由谁署名问题的批复 (1985年7月9日)	257
(二) 规范性文件	2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9月28日)	258
九、执行与破产	264
(一) 法律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2006年8月27日)	264
(二) 司法解释	2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3年9月5日)	2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破产案件的债务人未被执行的财产均应中止执行问题的批复 (1993年9月17日)	274
(三) 规范性文件	2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7年1月20日)	275
(四) 请示答复	2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划扣到执行法院账户尚未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款项 是否属于债务人财产问题的复函 (2017年12月12日)	2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经破产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的
答复(节录)

(2007年3月9日) 285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法院执行案与湖南省株洲市中院破产案冲突请求协调的
答复函

(2006年8月28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八条的复函(已失效)

(2004年12月22日) 287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已执行完毕的财产不应列入破产财产问题的复函

(2001年6月18日) 2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受理之前已被执行的债务人银行存款不应列入破产财产问题的复函

(1998年8月19日) 2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财产所有权已转移后重复查封财产问题的复函

(1997年8月21日) 2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以物抵债财产所有权已经转移不再作为破产财产处理的复函

(法函〔1996〕89号) 291

十、迟延履行责任 293

(一) 司法解释 2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7月17日) 2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

(2009年5月11日) 2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
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1日) 297

(二) 规范性文件	2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2009年3月30日)	2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年5月30日)	300
(三) 请示答复	3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非金融机构受让金融不良债权后能否向非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全额债权的	
请示的答复	
(2013年11月26日)	3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09〕19号《会议纪要》若干问题的	
请示之答复	
(2009年9月25日)	3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暂缓执行期间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请示的答复(节录)	
(2006年12月1日)	303
十一、强制措施与间接执行措施	304
(一) 法律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节录)	
(2012年6月30日)	304
(二) 司法解释	3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2015年7月20日)	3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2017年2月28日)	30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因妨害民事诉讼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决定申请复议的期间如何确定	
问题的批复	
(1993年2月23日)	313

(三) 规范性文件	3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等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16年1月20日)	314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2016年8月30日)	3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不得逐级变更由行为人的上级机构承担责任的通知	
(2004年7月9日)	3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必须严格控制对被执行人采取拘捕措施的通知(已失效)	
(1996年10月9日)	3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坚决纠正和制止以扣押人质方式解决经济纠纷的通知(已失效)	
(1994年10月28日)	3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执行经济纠纷案件中严禁违法拘留人的通知(已失效)	
(1992年8月29日)	327
(四) 请示答复	3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有义务协助执行单位拒不协助予以罚款后又拒不执行应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1993年9月27日)	328
十二、刑事处罚	331
(一) 法律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17年11月4日修正)	3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	332
(二) 司法解释	3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7月20日)	3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失效）	
（1998年4月17日）	335
（三）指导性案例	337
指导案例71号	
毛建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书	337
（四）规范性文件	3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案件受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年5月30日）	33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8月30日）	340
十三、执行费用	343
规范性文件	3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2007年4月20日）	343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06年12月19日）	345
十四、执行救济	355
（一）司法解释	3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5月5日）	3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	
（2016年2月14日）	373
（二）规范性文件	3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第204条规定的通知	
（2008年11月28日）	374

(三) 请示答复	3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被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能否行使抵销权问题的复函 (2014年10月9日)	3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西安市雁塔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发区分社执行异议一案的复函 (2010年6月10日)	3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无权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判定强制拍卖无效问题的处理意见函 (2008年4月17日)	377
十五、执行监督与协调	379
(一) 司法解释	3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和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以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 (1998年7月30日)	379
(二) 规范性文件	3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信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6年6月27日)	3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案件协调工作的通知 (2006年9月30日)	3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试行) (2006年5月18日)	387
十六、执行检察监督	391
(一) 法律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91

(二) 司法解释	3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11月24日)	3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10日)	394
(三) 规范性文件	39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11月2日)	39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3年1月9日)	40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1年3月10日)	4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的抗诉不予受理的批复 (1995年8月10日)	405
十七、执行回转	407
(一) 指导性案例	407
指导案例43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申请错误 执行赔偿案	407
(二) 请示答复	4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能恢复对涉案房地产的占有时能否折价抵偿问题的复函 (2013年8月8日)	410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财产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 执行回转时应由原申请执行人折价抵偿的复函 (2007年9月10日)	4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回转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在被执行人破产案件中能否得到优先受偿保护的 请示的答复 (2006年12月14日)	412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再审判决作出后如何处理原执行裁定的答复函	
(2006年3月13日)	4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第三人通过法院变卖取得的财产能否执行回转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复函	
(2003年8月5日)	414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石油工业出版社申请执行回转一案的复函	
(2002年9月12日)	414
第二章 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	416
一、综合	416
(一) 司法解释	4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年2月28日)	4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2004年11月4日)	4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004年11月15日)	4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8月28日)	4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2011年9月7日)	4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9年11月12日)	4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8月2日)	4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6年4月12日)	493
(二) 指导性案例	496
指导案例35号	
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委托拍卖执行复议案	496
(三) 规范性文件	5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16年12月12日)	5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	
(2017年7月18日)	503
(四) 请示答复	505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在执行程序中以被执行人擅自出租查封房产为由认定该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该租赁合同的答复	
(2009年12月22日)	505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被转卖是否保护善意取得人利益问题的复函	
(1999年11月17日)	5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卖人民法院查封房屋行为无效问题的复函	
(1997年4月7日)	5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查封应对财产取得实际有效控制的处理意见	
(2004年7月5日)	509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同一法院在不同案件中是否可以对同一财产采取轮候查封、扣押、冻结保全措施问题的答复	
(2006年1月10日)	5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2007年9月11日)	5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程序中资产评估公司资质问题的答复 (2013年8月8日)	5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司法拍卖程序中竞买人资格审查问题的答复 (2014年4月9日)	513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竞买人逾期支付价款是否应当重新拍卖的复函 〔〔2006〕执监字第94-1号〕	5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拍卖、变卖财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动产所有权发生转移是否 包括“变卖方式的情形”的答复 (2008年10月6日)	514
二、银行存款	515
(一) 司法解释	5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2013年8月29日)	5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 (1998年2月12日)	5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 划拨问题的批复 (1997年5月16日)	5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1997年7月3日)	5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已失效) (1996年2月29日)	5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否对其银行账户上的存款采取诉讼 保全和军队费用能否强行划拨偿还债务问题的批复 (1990年10月9日)	520

(二) 指导性案例	521
指导案例 54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张大标、安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521
(三) 规范性文件	525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网络执行查控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12 日)	525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联合下发《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规范》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13 日)	527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2000 年 9 月 4 日)	533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	
(1993 年 12 月 11 日)	536
(四) 请示答复	540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的答复	
(2007 年 6 月 20 日)	540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与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人民法院执行	
青岛平度市进出口公司协调一案的答复	
(2006 年 1 月 9 日)	5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法院冻结财产的户名与账号不符银行能否自行解冻的请示的答复	
(1997 年 1 月 20 日)	541
三、不动产	542
(一) 司法解释	5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2005 年 12 月 14 日)	5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9 月 3 日)	544

(二) 规范性文件	5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无证房产依据协助执行文书办理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 (2012年6月15日)	5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4年3月23日)	546
最高人民法院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年2月10日)	549
(三) 请示答复	5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应当一并处置的复函 (2014年10月23日)	559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关于执行中应按房地一致原则处置房产的复函 (2010年6月29日)	560
四、债权执行	561
(一) 指导性案例	561
指导案例36号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权益纠纷执行复议案	561
(二) 请示答复	564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第三人收到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并不发生承认 债务存在的实体法效力问题的复函 (2006年3月13日)	564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对案外人未协助法院冻结债权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2003年6月14日)	565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第三人无权对已经仲裁确认的债权提出实质上异议的复函 (2001年6月19日)	5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法院判决的债权能否适用到期债权执行的复函	
(2000年9月22日)	5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被执行人已支付第三人款项后,可否执行第三人相应财产的函	
(1997年7月23日)	569
五、股权与证券	570
(一) 司法解释	5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9月21日)	570
(二) 规范性文件	573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	
(2014年10月10日)	5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部分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22日)	58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1月10日)	58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流通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1月14日)	5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11月9日)	589
财政部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年11月2日)	59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冻结或强制转让股权问题的答复	
(1999年5月27日)	593

(三) 请示答复	594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如何适用《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八条第三款的问题的复函	
(2005年8月23日)	594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请求协调解决上市国有法人股股票变更问题的答复	
(2005年6月15日)	594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不能直接执行被执行人所开办公的财产问题的复函	
(2003年6月9日)	595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依法向相关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送达冻结被执行人投资 权益或股权的法律文书即为合法有效冻结的复函	
(2001年4月13日)	596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问题的复函	
(2000年1月10日)	597
六、机动车、船舶、航空器	598
(一) 法律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节录)	
(1999年12月25日)	598
(二) 司法解释	6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节录)	
(2016年2月24日)	6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2月28日)	6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3年1月6日)	606
(三) 规范性文件	6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领事条约中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措施时保护条款的通知	
(1994年1月14日)	606

(四) 请示答复	608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执行案件中车辆登记单位与实际出资购买人不一致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2000年11月21日)	608
七、其他财产	609
(一) 司法解释	6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4年11月22日)	6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4月22日)	6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税务机关是否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直接划拨退税款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21日)	611
(二) 规范性文件	6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强制执行中不应将企业党组织的党费作为企业财产予以冻结或划拨的通知 (2005年11月22日)	6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问题的通知 (2001年1月8日)	6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形成的粮棉油不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执行 措施的通知 (2000年11月16日)	6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 通知 (2000年2月18日)	613
(三) 请示答复	6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能否要求社保机构协助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养老金问题的复函 (2014年6月26日)	6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强制扣划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问题的复函 (2013年7月31日)	6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执行中能否查封药品批准文号的复函 (2010年6月10日)	61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执行程序中能否扣划离退休人员离休金退休金清偿其债务问题的答复 (2002年1月30日)	616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处分被执行人国有资产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2001年12月27日)	616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提取投保人在保险公司所投的第三人责任险应得的保险赔偿款 问题的复函 (2000年7月13日)	6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是否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问题的复函 (1997年8月14日)	617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企业职工建房集资款不属企业所得问题的函 (1997年1月27日)	6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企业住房基金执行问题的复函 (1996年7月9日)	61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关于信用社责任财产范围问题的答复 (1991年6月17日)	619
八、款物管理与分配	620
(一) 司法解释	6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2018年12月29日)	6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年10月25日)	6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20日)	629
(二) 规范性文件	6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	
(2017年2月27日)	631
(三) 请示答复	6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超过执行期限的抵押权在另案中是否准予优先受偿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12月12日)	6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无偿转让抵押财产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2006年10月27日)	636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份质押合同及红利抵债协议效力问题请示案的复函	
(2004年4月23日)	6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股权质押未经登记在执行中质押权人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问题的复函	
(2003年10月9日)	638
第三章 实现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639
请示答复	639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程序中能否对案外人财产进行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2010年3月8日)	639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判决交付可替代的种类物如何执行问题的复函	
(2000年12月25日)	639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人身可否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1999年10月15日)	640

第四章 财产保全案件	641
(一) 司法解释	6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11月7日)	6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 (2005年8月15日)	6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001年1月2日)	6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年11月27日)	65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 (1998年5月19日)	6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31条第2款的批复 (1998年4月17日)	656
(二) 请示答复	6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可否超越其级别管辖权限受理诉前保全申请人 提起的诉讼问题的复函 (1995年3月7日)	6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一方当事人利用签订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 人民法院可否直接追缴被骗钱物问题的复函(已失效) (1994年3月26日)	657
第五章 仲裁执行案件	659
(一) 法律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2017年9月1日修正)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节录） （2007年12月29日）	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节录） （2009年6月27日）	661
（二）司法解释	6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2018年6月5日）	6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2月23日）	6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年12月26日）	6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 （2017年12月26日）	6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8月23日）	6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已失效） （1995年8月25日）	6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的案件判决书上签名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该仲裁判决书的批复 （1998年8月31日）	6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 批复 （1996年6月26日）	6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1年4月16日）	6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06年8月14日）	6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节录)	
(2010年9月13日)	685
(三) 规范性文件	6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先予仲裁”裁决案件报核问题的通知	
(2018年6月11日)	685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关于仲裁裁决部分裁项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如何裁定不予执行问题的复函	
(2010年11月29日)	6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已经查封的财产又被仲裁裁决确权给案外人的情况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2009年4月16日)	687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执行监督程序中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案的复函	
(2004年12月24日)	6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5年10月4日)	689
第六章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	691
(一) 法律	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节录)	
(2017年9月1日修正)	691
(二) 司法解释	6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9月30日)	6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4年5月16日)	7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已失效)	
(2008年12月22日)	701

(三) 规范性文件	702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2000年9月1日)	702
公证程序规则(2006)(节录) (2006年5月18日)	705
(四) 请示答复	7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包含担保协议的公证债权文书能否强制 执行问题的复函 ([2014]执他字第36号)	7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函 (2006年12月14日)	708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质押股权异议案的复函 (2003年8月26日)	709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不合法的“强制执行公证书”不能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函 (1996年12月10日)	710
第七章 行政执行案件	711
(一) 法律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2017年6月27日修正)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节录) (2011年6月30日)	713
(二) 司法解释	7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2018年2月6日)	7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失效) (2015年4月22日)	7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2013年3月27日)	7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3月26日)	7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失效) (2000年3月8日)	726
(三) 规范性文件	7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依法妥善办理征收拆迁案件的通知 (2012年6月13日)	727
(四) 请示答复	72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维持或驳回诉讼请求判决应如何处理的答复 (2013年12月23日)	7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提出申诉人民法院 应如何受理和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1995年8月22日)	7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林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1993年12月24日)	730
第八章 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	732
(一) 法律	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17年11月4日修正)	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	733
(二) 司法解释	7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2014年10月30日)	7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2012年12月20日）	7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已失效）	
（2010年2月10日）	75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3日）	756
（三）规范性文件	75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3月25日）	7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刑法第六十四条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3年10月21日）	762
后 记	76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一、综合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17年6月27日修正）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一百条【适用条件和程序】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注释：

涉及本条规范的司法解释有《民诉法解释》第152条，《保全规定》第4条、第5条。

(1) 关于担保。《民诉法解释》第152条明确了法院责令提供担保的书面通知义务等规定，《保全规定》第5条第1款对责令申请保全人提供担保数额的上限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第3款增加了追加担保的情形及拒不追加的后果等规

定，应注意结合适用。

(2) 关于保全裁定与采取措施的期限。《保全规定》第4条是对本条规范第3款的进一步细化规定，增加了非紧急情况下作出保全裁定和采取保全措施的期限规定，即接受财产保全申请或提供担保后5日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在5日内开始执行。《保全规定》施行后，以该条规范为准。

第一百零一条 【诉前财产保全】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注释：

涉及本条规范的司法解释有《民诉法解释》第152条，《保全规定》第4条、第5条、第2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 关于担保。《民诉法解释》第152条、《保全规定》第5条与本条精神一致，此情形下应当提供担保。《民诉法解释》第152条区分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诉前财产保全应当提供相当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诉前行为保全，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保全规定》第5条第3款增加了追加担保的情形及拒不追加的后果等。上述规范，应注意结合适用。

(2) 关于管辖。本条规范第1款是明确诉前保全的地域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明确按照诉前财产保全标的金额并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决定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应注意结合适用。

(3) 关于保全裁定与采取措施的期限。《保全规定》第4条与本条规范一致，即诉前保全属于该条规范中“情况紧急”的情形。

(4) 关于法定期限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诉前保全解除问题。本条规范只规定法院应当解除，没有明确依职权还是依申请，《保全规定》第23条第(1)项明确规定此种情形下申请保全人应当申请解除保全，同时规定不及时申请的赔偿责任。《保全规定》施行后，以该条规范为准。

第一百零二条【保全范围】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注释：

涉及本条规范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有《保全规定》第15条、《查封规定》第21条、《国土房产协助执行通知》第10条。

上述规范主要精神基本一致，均是关于禁止超标的保全（查封、扣押、冻结）的规定。

(1) 保全限度，以保全裁定载明金额为限，不得明显高于该金额。

(2) 不动产保全方式，可分割处分的分割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分割会严重减损其价值的，整体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这属于超标的保全的例外。

(3) 《保全规定》第15条进一步明确了银行账户保全，应当明确具体冻结数额。

上述规范应注意结合适用。

第一百零三条【保全方式】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注释：

涉及本条规范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有《民诉法解释》第156条，《保全规定》第16条，《查封规定》第25条第2款、第28条，《国土房产协助执行通知》第19条、第20条。

(1) 关于保全方法。本条只规定为“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民诉法解释》第156条进一步明确规定，无论财产保全还是诉前财产保全，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即适用《查封规定》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方法与执行措施。

(2) 关于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本条只明确不得重复查封、冻结，《保全规定》第16条与《查封规定》第28条，《国土房产协助执行通知》第19条、第20条精神基本一致，进一步明确应当采取轮候方式进行，即按照法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时间办理，首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登记手续后，对后来办理的人民法院作轮候登记；首封法院解除的，排列在先的轮候查封、扣押、冻结自动转为查封、扣押、冻结。《查封规定》第25条第2款涉及查封与过户登记冲突的处理。上述规范，应注意结合适用。

第一百零四条 【保全解除】 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注释：

涉及本条规范的司法解释有《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66条、第167条。

(1) 关于保全解除，《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66条作了列举规定，本条规范所涉情形属于该条规范第(4)项列举的“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2) 《民事诉讼法解释》对本条规范作了进一步规定，一是该条规范对本条的“被申请人提供担保”进一步明确两个条件：其他等值担保财产和有利于执行；二是本条明确裁定解除担保，该条明确不是简单的解除担保，而是变更置换担保财产。《民事诉讼法解释》施行后，以该条规范为准。

第一百零五条 【保全错误补救】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注释：

涉及本条规范的司法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7条、《保全规定》第7条。

(1) 本条规范明确的是错误保全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损害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系明确错误保全申请人对案外人的损害赔偿责任。《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7条规定了此类赔偿案件诉讼的管辖问题，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没有在法定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在法定期间内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2) 依据《保全规定》第7条，鼓励以投保财产保全责任险方式提供担保保障赔偿的实现。

第一百零六条 【先予执行范围】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 (一)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 (二) 追索劳动报酬的；
- (三)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第一百零七条 【先予执行条件】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

(二) 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 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 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

第一百零八条【复议】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 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注释:

涉及本条规范的司法解释有《民诉法解释》第 171 条、第 172 条,《保全规定》第 25 条。

本条是关于保全与先予执行裁定的复议规定,《民诉法解释》第 171 条、第 172 条,《保全规定》第 25 条均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1) 关于申请复议期限。《民诉法解释》第 171 条为“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保全规定》第 25 条改为“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同时, 两条规范都明确了审查期限。《保全规定》施行后, 以该条规范为准。

(2) 关于审查结论。《民诉法解释》第 171 条笼统规定,《保全规定》第 25 条区分保全裁定和驳回申请裁定进一步细化规定, 同时明确了和保全措施的衔接问题。《保全规定》施行后, 以该条规范为准。

(3)《民诉法解释》第 172 条赋予利害关系人对保全裁定的复议权, 明确依照本条规范处理, 故上述规范除复议期限等规定外原则上应当也适用此种情形。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零九条【拒不到庭和拘传】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 经两次传票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可以拘传。

注释:

涉及本条规范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有《执行规定》第 97 条、第 98 条、第 99 条,《民诉法解释》第 175 条、第 484 条,《财产调查规定》第 15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的通知》(法[2017]369号)。

(1)《民诉法解释》第 175 条对拘传的适用进行了细化; 第 484 条吸收了《执行规定》第 97 条、第 98 条、第 99 条的相关规定, 对执行程序中拘传的适用进行了规定。

(2)《财产调查规定》第15条规定了财产调查中拘传的适用。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的通知》(法〔2017〕369号)对执行程序中拘传的适用作了严格要求。

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法庭规则】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

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注释:

涉及本条规范的司法解释有《民诉法解释》第176条、第177条。执行听证程序中可以参考适用。

第一百一十一条【妨害司法行为】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释:

涉及本条规范的司法解释有《民诉法解释》第183条、第184条、第187条、第188条、第189条、第521条,《执行规定》第100条。

(1)《民诉法解释》第183条、第184条规定了罚款、拘留可单独适用、合并适用,但不得连续适用。发生新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可以重新予以罚

款、拘留。

(2)《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87条是对本条第1款第(5)项规定的解释,第188条是对本条第1款第(6)项规定的解释,第189条补充列举了5种可以适用本条规范的情形。

(3)《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21条规定了在执行终结6个月内,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对已执行的标的有妨害行为的,可以罚款、拘留。

(4)《执行规定》第100条列举了可以依照本条处理的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妨害执行行为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当事人恶意诉讼和调解】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被执行人恶意诉讼、仲裁和调解】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释:

涉及本条规范的司法解释有《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83条、第184条、第191条。

(1)《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83条、第184条规定了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诉讼、仲裁、调解的,罚款、拘留可单独适用、合并适用,但不得连续适用。发生新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可以重新予以罚款、拘留。

(2)《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91条规定了作为单位的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诉讼、仲裁、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不履行协助调查或执行义务】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注释：

涉及本条规范的司法解释有《民诉法解释》第192条，该条补充列举了4种可对协助单位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罚款和拘留】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注释：

涉及本条规范的司法解释有《民诉法解释》第193条，该条规定了在本条规范第1款范围内确定罚款金额的标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强制措施程序】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

拘传应当发拘传票。

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注释：

涉及本条规范的司法解释有《民诉法解释》第178~182条、第185条、第186条。

(1)《民诉法解释》第178~182条规定了拘留的程序。

(2)《民诉法解释》第185条、第186条对罚款、拘留的复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强制措施决定权】采取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必须由人民法院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拘留、罚款。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执行管辖】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注释：

本条规范内容是对执行管辖问题的一般性规定。涉及的司法解释有：

(1)《民诉法解释》第462条对《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和督促程序产生的几类执行依据的执行管辖问题作出了规定。

(2)《公证执行规定》第2条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管辖问题作出了规定。

(3)《仲裁执行规定》第2条对仲裁裁决案件的执行管辖问题作出了规定。

(4)《刑事财产部分执行规定》第2条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管辖问题作出了规定。

(5)《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规定》第9条对经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执行管辖问题作出了规定。

(6)《执行规定》第11条、第12条对仲裁保全的执行问题作出了规定。

(7)《执行规定》第13条、第14条对专利管理机关、省部级政府(政府部门)、海关作出的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执行管辖问题作出了规定。

(8)《执行规定》第15条、第16条、第17条，《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解释》第2条、第3条对执行管辖争议问题作出了规定。

(9)《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解释》第1条规定了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供该人民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

(10)《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解释》第4条规定了保全财产向管辖法院的移交。

第二百二十五条【执行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

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注释：

本条规范内容是对执行异议制度的一般性规定。本条规范涉及的司法解释有《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解释》第5~10条，《异议复议规定》中涉及执行行为异议和复议的相关条文，《网拍规定》第31条、第36条第(1)项，《执行和解规定》第12条、第17条、第19条，《处置参考价规定》第22条。

(1)《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解释》第5~10条，《异议复议规定》中涉及执行行为异议和复议的相关条文对该条规定执行异议、复议制度作出了细化规定。

(2)《网拍规定》第31条规定了通过异议程序撤销网络司法拍卖的情形；第36条第(1)项规定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网络司法拍卖行为违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执行异议。异议、复议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

(3)《执行和解规定》第12条规定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恢复执行或者不予恢复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依本条规定提出异议；第17条规定了恢复执行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对已经履行部分进行扣除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依本条规定提出异议；第19条规定了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根据当事人自行达成但未提交人民法院的和解协议，或者一方当事人提交人民法院但其他当事人不予认可的和解协议提出异议的，依本条规定审查处理。

(4)《处置参考价规定》第22条规定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网络询价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出异议，按照本条审查处理的情形。

第二百二十六条【向上级法院申请执行】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注释：

本条规范内容是对督促执行制度的一般性规定。《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解释》第11~14条对督促执行制度作出了细化规定。

第二百二十七条【案外人异议】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

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释：

本条规范内容是对案外人异议、案外人异议之诉制度的一般性规定。本条规范涉及的司法解释有《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解释》第15~24条，《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03~316条、第423条、第424条、第464条、第465条、第479条、第495条第3款、第501条第2款，《异议复议规定》中涉及案外人异议的相关条文，《网拍规定》第36条第2款。

(1)《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03条对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本条规定的案外人异议程序的关系作出了规定。

(2)《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04~316条对案外人异议之诉制度作出了细化规定。

(3)《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23条、第424条对案外人申请再审与本条规定的案外人异议程序的关系作出了规定。

(4)《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64条、第465条，《异议复议规定》中涉及案外人异议的相关条文对案外人异议制度作出了细化规定。

(5)《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79条系关于将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确权或者分割给案外人的仲裁裁决与案外人异议程序关系的规定。

(6)《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95条第3款规定他人主张合法持有财物或者票证的，可以根据本条规定提出执行异议。

(7)《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01条第2款规定了利害关系人对到期债权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8)《网拍规定》第36条第2款规定案外人对网络司法拍卖的标的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本条规定处理，并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

第二百二十八条【执行机构】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注释：

本条规范内容是对执行机构、执行人员的一般性规定。

第二百二十九条【委托执行】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